特此公告。

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公告

計成型組程序,中介机构进场,披露阶段 中层小生

股比例(%)

资比例(%)

3.30%

6.70%

1.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额股权转让 款人民币 104 万元。 1.3 乙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后甲方无需向标的公司继续实缴剩余注册资本人民币 2,392 万元,该

2.1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生效且乙方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的日期作为甲方向乙方交割 股权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交割日起,甲方不再享有标的公司任何股东权利,无需承担任何 股东义务,标的公司成为乙方全资子公司,乙方依法行使相关挖股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关股东职责。 2.2 各方一致确认,交割日前标的公司产生的所有权益及义务由各方按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交 割口后标的公司产生的所有权益及义务由名为按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

2.3 标的公司于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甲方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章程以及其它与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它协议致使其他方受到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守约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自务系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后续相关交易计划提示 基于新能源板块业务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获得国电投华译 31%股权增资项

目独家增资权利后,计划参与国电投华泽现有股东轨道集团的公开股权转让竞拍、轨道集团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https://otc.tpre.cn/cgr/detai/12022924.html)公告转让其对国电投华泽出资 5,6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10.33%(增资稀释后为 7.13%)。

华泽并购项目现处于筹划推进阶段,交易拟采用资产及现金出资的方式,合计交易对价约10.8亿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中31%股权增资部分对价为人民币87,99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07.311%。将达到6.1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省管理办法)规定的每工资产重组价重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玖兆已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发来的《择优结果通知书》,即31%增资的唯

增资权利确认文件。后续参与轨道集团股权转让事项,公司正在按计划筹备中,暂未签署确认性文 公司与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华泽并购项目的各项工作,交易方案、交易价格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

通协商,最终方案形成后将签署正式增资协议,股权特让协议或股权收购协议书等。 华泽并购项目的交易实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相关协

6的股权。因本次交易达到公司重大资 B,应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方可签署增

公司控股子公司摘牌轨道集团股转项目, 上轨道集团所持国电投华泽 7.13%(增资和

认缴出资额(万元)

28.889.33

25,312.04

54.201.37

,712.04

9,951.34

8,552.71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人所

从上表可知,公司完成国电投华泽增资及轨道集团股权受让后,将合计持有国电投华泽 38.13%的股份,成为国电投华泽第一大股东,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及并表。

及交易等,持有电站装机规模达 640MW,储备的增量电站项目超过 1.000MW,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规划高度一致。国电投华泽并购项目完成后,各方股东将积极投入优势资源,将该公司进一步打造成 为集新能源资产投资、新能源前沿技术及产品布局、新能源电站智慧运维与优化,技术猎头与孵化于

(平的综合能源科技官建公司。
2、基于国电投华泽的业务基础及市场地位,有望助力开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型光伏组件、BIPV、智慧运维等细分业务。实现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协同发展,一体化布局。
3、增强盈利能力。增资完成后,国电投华泽的争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将分别达到28.38 亿元和30.24 亿元。未来其主营业务将更加聚焦于新能源电站开发,鉴于历史项目平均回报率处行业需要从外人有过一种增少公司有限。FDS 用电机经发生的信息 经共产股票公司有限 FDS 国电机经发生的信息 经共产股票公司有限 FDS 国电机经发生的信息 经共产股票

利于增厚公司每股 EPS。国电投华泽并购项目顺利完成后,将进一步重点提升资本利用率并提高项目 周转率,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4、国资协同效应凸显。本次增资及受让后,公司将成为国电投华泽的第一大股东,将与国电投集 团及轨道集团展开深度合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扩大品牌影响

\$19年上记2025年1979%。 3、华泽井岭项目涉及资产出资和现金出资,公司部分拟出资资产暂处于受限状态,公司正积极落 实相关资产受限解除及并购贷款等工作。该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影响交割进度。

4. 轨道集团股转项目仍需履行摘牌流程,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摘牌结果为准。 5. 华泽并购项目尚处于谈判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 决策和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华泽并购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1,加入自由也以于1年74 (ABA),20人7的1923(11月25日的江西加及丁本8) 大、相关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国电投华泽目前主营业务涉及光伏及风电资产的投资、建设、技改、运维以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义务由乙方继续承接。 1.4 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等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2、股权交割

方完成标的公司相关资料的交接。

乙方应当予以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议于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华泽并购项目交易时间筹划安排如下:

计时间

23年7月31日前

23年9月1日-10月31日

交易前后国电投华泽股权结构 (1)国电投华泽现有股东结构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最终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以协议签署为准

5、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化新股份并表子公司

体的综合能源科技管理公司。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将左右无法退还的风险.

(2)完成国电投华泽增资及轨道集团股权受让后股权结构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3年12月31日前

3、违约责任及赔偿

4、协议的生效条件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98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及2023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 胺转增。股、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完成灾益分品、股份总额由 386.973,152 股变更为54.1771,251 股、以下股东持股数量及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股。以下股东持股数量及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541,771,251 股计算。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穴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44,640 股,约占公司当 时总股本 386,973,152 股的 0.1149%;公司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34,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

本 386,973,152 股的 0.1122%。

本 386,973,152 股的 0.112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2),其中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11,100 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0287%。副总经理袁祎先生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月 2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85,500 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0280%,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本比例 0.0287%的股份。 副总经理袁祎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转 30,000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86,973,152 股的 0.0078%, 本次减转计划剩余股份数量为 78,500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86,973,152 股的 0.0020%,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本次减转计划剩余股份数量调整为 109,9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41,771,251 股的 0.0202%,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2200/engxt75。 截止本公告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已过半,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股份 45.340 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股份 30.000 股,本次

特等的特別就以 42-40 版、由的总定主义等几于通过条下层的分为域的等级的特别的最大,并依赖特计划简本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杜明伟先生、袁祎先生的《诚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1 /1	DEDITION OF THE PROPERTY IN SEC.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杜明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4,640	0.1149%	其他方式取得: 444,640 股				
袁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4,000	0.1122%	其他方式取得: 434,000 股				
注, 上書由 其佛方式取得为公司 2018 年限期酬股票激励计划者次绍子的限期酬股票 其由者次								

(注:工农于、其他力不以将少公司。2018 千段市间比较宗成成则1 划目依较了的限制时止较宗,其于目6 授予董事。副应经理性时情先生 14 万版,副应经理读特先生 14 万版。2018 年 4 月 6 日 经公司单位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5,030 万股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收、本次公积金转增局董事。副总经理驻明伟先生结股 19.6 万股。现金经理该标是生结股 19.6 万股。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接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董事。副总经理社时伟先生 20 万股, 副总经理袁祎先生20万股。2022年4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市认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1,697.802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股44.464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股43.40万股。

1951以上于768 中40 708、自665年美术70上于768 中40 708。 上述演诗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竟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2.343 31.31	422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元/ 股)	减持总金 額(元)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杜明伟	45,340	0.0117%	2023/4/24 ~ 2023/7/23	集中竞价交 易	18.6-18.6	843,324	559,020	0.1032%		
袁祎	30,000	0.0078%	2023/4/24 ~ 2023/7/23	集中竞价交 易	17-18	530,000	565,600	0.1044%		
注 水类柱机料量及水类柱机下侧										

在:当前17研及城底之前177年以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等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 危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與金转镀胶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完成权益分配。 董事 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 日 —2023 年 5 月 8 日前回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5.340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86,973,152 股的 0.0117%、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董事、副总经理杜明 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99,300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386,973,152 股的 0.1032%。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股变动为 559,020 股,约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 541,771,251 股的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师

(15) 本的证实的共同争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副总经理查祎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郑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变价减转计划时长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副总经理袁祎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 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副总经理袁祎先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重事、副总经理杠时伟先生、副总经理哀伟先生将"格遵寸《上海证券交易所放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佳力图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力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8 日

● 可投版付息成权登记日: 2023年 / 月 3日 ● 可转债总息发放日: 2023年 7 月 31 日 ● 可转债总息发放日: 2023年 7 月 31 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7 月 30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3年 7 月 31 日开始支付自 2022年 7 月 30 日至 2023年 7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可修律分析:市场管分析,市场管分析。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债券简称:佳力转债

2、债券代码:113597

2. 顶寿飞鸣: 11.597 3. 债券条型: 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 发行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5. 发行数量: 300.00 万张 7. 发行应值: 100 元/张 7. 发行总额: 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8. 票面利率: 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 9、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

10、上市日期:2020年8月21日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 3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年2月5日至 2026年7月29日。

12、转股价格: 12、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23.40元/股 最新转股价格:10.79元/股。

根据公司《墓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次付息为"佳力转债"第三年付息, 计息期间为·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1.0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

日全 2023 年 7 月 29 日。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1,00%(为 1,00 元人民币)全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8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四、可思対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佳力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 兑息资金划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总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 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审定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 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括定的银行账户。 (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括定的银行账户。 (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 (土)

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

付给相应的允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金租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 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

。 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 作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划,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建筑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 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 口题至 2025 年12 月 31 日正, 对现外的构筑实现《国务中加海水闸动师务利息收入省免证收定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 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 RQFII 储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全配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场在境内设立的机构, 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 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七.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 发行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 联系架门, 证券解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39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公告编号:2023-035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兰转债"2023 年付息的公告 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对

| 将的見来に、ftmmに177~2023年7月28日 重要内容経示: ● "法兰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3日 ● "法兰转债"発息日:2023年7月31日 ・ "法兰转债"党息日:2023年7月31日 ・ "法兰转债"党息日:2023年7月31日

● 「汪三转順" 只息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將干 2023 年 7 月 31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依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 债券名称: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商款: 法兰锋商额: 法兰特商额: 法当等商额: 法当等商额: 法当等商额: 法当等

3、债券代码:113598 4、证券种类: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33,000.00 万元 6、发行数量:3,300,000 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8. (前条用限: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9. (债券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10. 上市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11.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到期归还本金和 1255— 4736%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 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xi

1: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 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7月

31 日 . T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 《竹息日:每年的竹息日为各次发行的刊转顶发行自日起海崎一年的当日。如原日为法定下版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 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交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 ④可转债法可不再向其特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转股价格: 7.68 元/股 13、转股期限: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15.表现的底:2021 + 7-7 G L ± 2025 + 7 J S U L 14.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AA-、法兰转债"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本期可转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海志学校於會塊有限公司将其台法拥有的法三条兒(003906.5H)股票作为质押贷产业行质押担保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总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7月31 百至 2023年7月30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1.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法兰泰克(603966.SH)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

1.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法兰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28日 2、"法兰转债"除息日:2023年7月31日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法兰转债"持有人。 高2715 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

、公司に与中国結算上海方公司金1级村公里间券允付、元息协以、会代中国结算上海方公司政 行债券兑付、免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废金划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 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 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 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去 关于规密条数始纯度表到自原据最初访阳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 (老) 会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即每张面值 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8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 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

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 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価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 3、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办公地址: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 288 号、388 号

由话-0512-82072666

电话:1012-2807/2066 2、保孝和(如主军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82943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逢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特有表决权数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83,0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83,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33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14 (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数据如有差异为四舍五人计算所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 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法》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金亮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七例(%) (例(%) 普通股 9.995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The state of the s	同意				反对			弃权				
胶朱奂	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ı	比例(%)
普通股		563,952,539	63,952,539		99.9929		40,200		0.00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以来台阶	来台阶		比例(%		6)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		公司独立董事	48,593,403		99.9173		200 0.0004		40,000			0.0823	
		48,593,403 99.917		3	40,200		0.082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 1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2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股份数量 为 239,990,306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丹丹、王明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

证券简称,路维光由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6,500.00 万元至 7,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1,892.08 万元至 2,892.08 万元,同比增加 41.06%至 62.76%。
(2)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5,500.00 万元至 6,5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1,480.14 万元至 2,480.14 万元,同比增加 16,892 6 1,70%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1.4平间剪亚项目的 2022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4.607.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4.019.86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计划建设并陆续投产;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坚持技术创新,以技术创造业绩,促使产能水平及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带来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提升;此外,公 司持续加强资金管理,财务费用下降。以上原因推动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

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25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溃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 21 日下午 15:3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玖兆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化春先生因病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故李化春先生本次表决视为弃权。 鉴于深圳市拉兆捻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拉米")已成功通过音争性谈判并获得了国由投华 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县") 拟此临深圳市玫凝投资会伙企业(有限会伙)(以下简称"玫凝和 HEBST FIRK 公司从了回时。14-31-7-58。78-31-58-31

司通过该次股权受让将成功获得深圳玖兆对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的独家投资权利,且将完全主导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info.com.en)上刊登的《关于收购深圳玖兆全部股权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 北新股份 证券代码:002256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玖兆全部股权 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新股份"/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与深圳市玖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欢湖投资")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以兆")参与了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 退公司(心下筒称"国由投华泽")增资项目音拍。截至目前 深圳玖兆已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发来的《择 优结果通知书》,即取得唯一增资权,该增资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7,991.60 万元,认购比例为

全部股权,进而获得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独家增资权利。国电投华泽所属行业板块为公用事业-电力-3 国由投华泽现股东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 已干 2023 年 6 月 29

2、基于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战略考量, 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晟决定受计 致 涵投资持有的深圳 致 兆

日在天津》校交易中心公本代表的温文曲来面目成立的这一间的。 1982年 1973年 4、若增资项目及股权受让顺利达成(以下统称"华泽并购项目"),兆新股份将合计持有国电投华泽 38.13%的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进而实现对国电投华泽的实际控制及并表。 5、华泽并购项目现处于筹划推进阶段,交易方案整体将结合公司自身资金及资产储备,采用资产 及现金出货的方式,合计交易对价约108.8亿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实货产。交易方案中的处 及现金出货的方式,合计交易对价约108.8亿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实货产。交易方案中分 股权增货部分对价为人民币 87.991.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11%,将达到《上市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同时,计划中的7.13%股权受让若顺利完成, 公司里人安广里组目证外达/PML的里人安广里出的"是。同时, (1又)中的 7.13%取尽权文记石规村元双, 将实现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这到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系统。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华泽并购项目的各项工作,交易方案、交易价 格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最终方案形成后需签署正式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收购协议

7、华泽并购项目的交易实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 序,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玖兆 全部股权的议案》。鉴于深圳改兆已成功通过竞争性谈判并获得了国电投华泽的唯一增资权、考虑到 兆新股份新能源板块发展战略需要,以及进一步谋求国电投华泽控股权的准备,经与合作方友好协商,公司子公司深圳永晟拟收购玖涵投资持有深圳玖兆的全部股权,即52%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 前104万元。玖涵投资已完成对深圳玖兆实缴10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玖涵投资的剩余出资义务 2.392 万元将由奈則永康继续履行。公司通过该次股权受让将成功获得亲圳坎北对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的独家投资权利,且将完全主导后续与国电投华泽的交易协议谈判。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玖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R7TD9D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03-24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华韵路 1 号金博龙工业厂区厂房 A2 层 215H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全年代記述任用改造《平社》以1967年 全年可業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资源循环利用路存在咨询;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 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合伙人出资份额:刘巍直接持有10%份额并通过博秀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认缴持有 公司与玖涵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

称: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RJ3H9E 法定代表人:黄炳涛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3406 举 形 有限帝仁公司

型,有限责任公司

关系。经查询, 玖涵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巍

注册资本:4,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30日 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

经查询,深圳玖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玖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甲方实缴出资人民币 104 万元的价格(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平

价受让甲方所持标的公司52%的股权。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 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或"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投资")转来的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3】鲁 07 执 420 号),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 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未按照潍坊中裁委员会(裁决 书》(【2022】维仲裁 201号)所做出的裁决结果执行 滨城投资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注院由请强制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约定:"刘潭爱先生承诺高斯贝尔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 润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若高斯贝尔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刘潭爱先生应在高斯贝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高斯贝尔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承诺净利润减去承诺期内当年实际 实现的净利润;高视创投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差额补偿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

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35,401,448.82元。公司目前尚 未收到刘潭爱先生及其连带责任人高视创投应当支付的2022年度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项。 为保证公司利益、流域投资问题助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公司于今上级对公司任政制度,流域投资特来的《仲裁申请书》和《受理通知书》(【2023】维仲受1033号),维坊仲裁委员会已正式立案受理流域投资 提交的关于与刘潭爱先生、高视创投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仲裁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高视创报")与滨城投资于 2020 年 8 月 3 日 8 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假份转让协议》第七条 "业绩承诺"约定:"刘潭爱先生承诺高斯贝尔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3,000 万元人民币,若高斯贝尔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刘潭爱先生应在高斯贝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高斯贝尔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承诺净利润减去承诺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90号),公司 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01,448.82 元,根据协议约 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35,401,448.82

1、潍坊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潍仲裁201号)已发生法律效力,滨城投资向山东省潍坊市 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山东省维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2、 滨城投资向潍坊仲裁委员会申请刘潭爱先生向高斯贝尔支付 2022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35,401,448.82元。高视创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潍坊仲裁委员会已正式立案受理滨城投资提交的仲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刘潭爱先生及其连带责任人高视创投应当支付的 2021 年度、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项,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仲裁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原实际控制人及其 四、备查文件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3、《仲裁申请书》。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相关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

可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为提高存量股权的经济价值,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铁集团")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

月内继续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不超过97,241,965股(不超过公司A股股份的1%),约 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5%,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深铁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 等决定是否参与及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是否实施及实施的 同时根据《告知函》,深铁集团于2022年7月起开展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累计出借持有的公司

A股 5,0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目前已全部收回。深铁集团前次转融通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进展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深铁集团共持有公司 A股 3,242,810,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8%。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民士达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证券代码"833394")于2023年7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

(一)盈利能力 単位:元

2023年7月25日

	本期	上牛问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3,749,604.96	131,007,655.19	32.63%
毛利率%	36.68%	32.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26,519.67	26,848,097.65	4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478,076.17	21,967,661.17	43.29%
加权平均争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争利润计算)	9.80%	8.85%	_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71%	7.24%	-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26	30.77%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债总计 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负债率%(母公司) 产负债率%(合并 动比率 利息保障倍数 单位:元 A.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3,563.1 2收账款周转率 雪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民士达《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3 年 7 月 24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1、本次收购深圳玖兆全部股权系为获取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唯一增资权利,若增资项目终止且 无其他相关投资计划,则深圳取兆注销。 2.公司取得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唯一增资权利而非出资义务,后续交易协议仍以谈判结果为准。 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已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若在正式签署增资协议后公司放弃出资,保证金

> 深圳市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280 号),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157,631.77 元,根据协议 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145,157,631.77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20,000,000-(-125,157,631.77)=145,157,631.77元。

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30,000,000-(-5,401,448.82)=35,401,448.82元。 、业绩承诺差额补偿的进展情况

连带责任人的履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潍坊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

利润; 高视创投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差额补偿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